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7-07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名称：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西藏昱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昱溟”，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4,9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58%，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西藏天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天溟”）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能否按约定出资参与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募集资金并成功设立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西藏昱溟、西藏天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本”）作为管理人，共同发起设立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智慧能源产业方向及其他领域内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中，西藏昱溟、西藏天溟分别出资人民币 4,975 万元。

西藏昱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西藏天溟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为远东控股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国联信托、国经投资、国联资本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业务合作机会和行业并购机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投资理念，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业务合作机会和行业并购机会，提升公司获利能力和股东权益价值。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投资理念，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后续事宜。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昱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1 栋 1-58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杨寅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对高科技行业、能源行业、医药行业、农业、物业、新型建材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昱溟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截止目前，尚未发生业务。

西藏昱溟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 99.5%，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天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1 栋 1-57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周朝辉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对高科技项目、能源行业、医药产业、农业；物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天溁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截止目前，尚未发生业务。

西藏天溁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 99.99%，是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组织，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 （三）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2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第 10 至 11 楼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周卫平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信托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2、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01-2604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万里扬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经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

合伙企业名称：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主要经营地：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205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

#### （二）标的规模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66.67%
西藏天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劣后级 有限合伙人	4,975	货币	16.58%
西藏昱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劣后级 有限合伙人	4,975	货币	16.58%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货币	0.17%

各合伙人根据管理人送达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缴付金额、期限分批缴纳出资，国联信托、西藏天溟、西藏昱溟和国经投资每次实缴出资金额均按照认缴出资额（即400:99.5:99.5:1）的比例缴付。

####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满五年为止，前3年为基金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其存续期限予以相应变更。

1、根据合伙企业有序退出项目公司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可决定延期两次）。

2、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提前实现，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有权提前终止合伙企业。

#### （四）投资范围和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作为智慧能源领域的产业整合平台，围绕智慧能源产业方向进行优质控股或参股投资，以推动其协同战略发展。投资重点是在相关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 or 较强增长潜质的优质企业或项目。

合伙企业采用控股、兼并、增资、参股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 （五）管理决策

国经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联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财产的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合伙企业设立“业务管理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业务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西藏昱溟/西藏天溟委派3名，国联资本委派1名，国经投资委派1名。

业务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为：业务管理委员会表决时采取一人一票，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和退出等均需要全体委员中四名或四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实施。

#### （六）费用

1、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的运营费用(开办费、管理费及托管费、中介机构费用、第三方费用、会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等)

2、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照合伙企业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除外)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按照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扣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的投资成本)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收取所提取管理费的50%。管理费自合伙企业首次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开始计提，每季度末进行支付，不足一季的按实际天数支付。

3、合伙企业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安排从合伙企业资产中支付。

#### （七）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优先固定收益分配：

国联信托各期出资额每交付满1年之日，为合伙企业向国联信托分配该期出资额

对应的优先固定收益的支付日，合伙企业应于每个固定收益支付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国联信托支付优先固定收益。

合伙企业应于合伙企业终止时，向国联信托支付最后一期优先固定收益。合伙企业应于合伙企业终止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国联信托支付最后一期优先固定收益。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西藏昱溟承诺并保证，如果届时合伙企业产生的可用于分配的收益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每年及最后一期向国联信托支付其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西藏昱溟和其指定的第三方自愿且连带地以现金形式向国联信托支付其每年及最后一期应分配收取的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与合伙企业每年及最后一期实际向其分配支付的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如西藏昱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逾期支付上述国联信托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则向国联信托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

2、可分配投资净收益（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取得该等收入发生的各项税收及费用，扣除已分配给优先级合伙人的优先固定收益）的分配：

经过优先固定收益分配后，合伙企业仍存在可分配的收益，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可分配投资净收益的分配（现金或全体合伙人共同认可其他形式）。

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后的剩余资金，应于取得收益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投资净收益的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1） 首先向国联信托分配，直至国联信托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 （2） 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向西藏昱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直至西藏昱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回其按照约定向国联信托支付的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第二轮分配”）；
- （3） 经过上述第一轮、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剩余可分配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同时向西藏昱溟、西藏天溟和国经投资分配，直至其收回各自全部实缴出资额及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8%）的年化收益率（期限为从每次缴付出资款到帐之日起至分配之日止，以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第三轮分配”）；
- （4） 如经过上述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收益，

则先将该部分收益的百分之九十（90%）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西藏昱湫及西藏天湫；然后再将该部分收益剩余的百分之十（10%）部分中的百分之五十（50%）分配给国经投资，百分之五十（50%）分配给国联资本（“超额收益分配”，“业绩报酬”）。

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由各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 （八）投资范围、投资方式及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主要作为智慧能源的产业整合平台，围绕智慧能源产业方向进行优质控股或参股投资，以推动其协同战略发展。投资重点是在相关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 or 较强增长潜质的优质企业或项目。

2、投资方式：合伙企业采用控股、兼并、增资、参股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3、投资限制：

（1）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合伙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投资，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1）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不包括“新三板”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所持股份未转让及配售股权部分除外；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3）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合伙企业将根据目标企业的资产、盈利、内部控制等状况、法律、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在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依据积极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

#### 四、违约责任

1、合伙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合伙人没有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缴纳出资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的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应出资金额万分之五/日），违约金由守约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若违约合伙人在出资额缴付期限届满后的三（3）个月内仍未能足额缴付出资，则构成根本性违约。管理人有权取消违约方的后续认缴资格，并要求违约出资的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变更合伙企业登记事项，若该逾期出资的合伙人在逾期出资三个月内找到第三人接替其后续出资

成为合伙人，并在该逾期出资的合伙人认缴金额及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出资的，该违约合伙人只需承担逾期出资违约金。如管理人不取消该违约合伙人的后续认缴资格，该合伙人仍负有出资的义务。

2、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管理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管理人同样的责任。

3、合伙人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内的财产份额出质，否则该行为依法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由合伙企业所在地法院管辖。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并购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七、重大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 2、该事项尚需获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募集资金并成功设立的风险；
- 4、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